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20520220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宁波市江北区北高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应嘉丽园北侧（租赁住房）
批准用地机关	宁波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甬土字〔2021〕第05024号
用地位置	东至洪家新河沿河绿地、西至康庄北路、南至康丽花园及应嘉路。北至宝轴路
用地面积	地上利用面积：捌万叁仟叁佰零肆平方米 地下水平利用（可利用最大）面积：捌万叁仟叁佰零肆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拍卖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